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劉博文即劉慶隆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6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1075-0		422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64868-1		6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98783-6		127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35296-6		139	